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建议减少新建姊妹船呈交审批的图则文本份数

#### 目 的

1. 现建议减少新建姊妹船呈交审批的图则文本份数，本文件旨在就此征询委员的意见。

#### 背 景

2. 《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第 8 条规定，新建本地船只的船东或代理人须向海事处呈交每份图则（即绘图、详图、简图及计算资料）的文本三份，以待审批。

3. 海事处的现行做法是保留每份获批准图则的文本一份作存盘用途，其余两份文本则送还申请人（即船东或代理人）。申请人通常会保存两份文本中的一份，另一份则交给造船厂作造船之用。

4. 申请人须就新建船只每份有待审批的图则呈交文本三份，以作上文第 3 段所述用途。不过，如申请涉及两艘或以上新建的姊妹船，船东或代理人未必须要为每艘船只的每份图则呈交三份文本，因为就每艘姊妹船而言，海事处须保留每份图则的文本一份，但船东或造船厂只要备有原本设计船只的一套完整图则作施工之用，便无须全取其余两份文本。多交图则文本不但浪费船东的资源，也会为海事处带来不必要的审批工作，因而延误审批图则的时间。

5.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会议上讨论此事，并接纳减少为新建姊妹船呈交图则文本份数的建议，详情载于下文第 6 段。

## 建 议

6. 建议在新建船只涉及姊妹船时，按以下办法处理图则呈交海事处以待批准事宜：

- (i) 如拟建船只为原本设计船只，须如常呈交该船每份图则的文本三份。
- (ii) 如拟建船只为两艘或以上的姊妹船，可以只为每艘姊妹船的每份图则呈交文本两份。申请人（船东或代理人）如欲作此安排，须先向海事处提出要求。图则经批准后，每份图则的其中一份文本由海事处保留，另一份则送还申请人。
- (iii) 顾虑到《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J）的内容，即使申请人呈交海事处考虑的每份图则的文本份数较正常的三份为少，但须缴付的审图费用也不会减少。

7. 由于建议涉及的安排与相关规例的规定有所出入，因此或须请求海事处处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69 条作出豁免。

## 所需行动

8.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发表意见，并通过有关建议。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0 年 7 月 27 日